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198號

原告 趙世琮

訴訟代理人 黃合文 律師

輔佐人

即原告之妻 黃美莉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
代表人 張稚輝

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 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

代表人 賴建信

訴訟代理人 張稚輝

複代理人 葉雅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勵金及救濟金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